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雲惟恩

被告 張詔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詔昱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9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且被告及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，而原告雲惟恩係於該案判決後之114年1月24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